
党组织参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重大问题决策制度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

党组织参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重大问题决策制度

(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保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,保证实现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,实现基金会工作的民主化、科学化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有关规定,特制定党组织参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(简称“基金会”)重大问题决策制度。

一、参与决策的原则

党支部在参与基金会重大问题决策中,实行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领导原则和重大事项党员“先知道、先讨论、先行动”的“三先”原则。

二、参与决策的内容

参与决策的内容包括:基金会章程、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部门设置与调整、部门负责人推荐与任免、重大经费预决算、大额经费支出、薪酬体系建设及工资分配档案、员工考核及奖惩等。

三、参与决策的程序

1、党支部书记与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充分酝酿及商讨,提出基金会重大问题的初步意见。党支部书记与理事

长、副理事长意见不一致时，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，再分别继续进行调研和分析。

2、需要党组织参与的，要召开党支部会议，进行党内通报、讨论。须征求员工意见的，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

3、综合征求的意见情况。书记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共同研究，形成共识。

4、副理事长将共识意见提交理事会进行讨论或贯彻实施。

5、决策后要发挥党支部优势，要动员和组织党员带头认真贯彻落实，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实施过程中发现决策不当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6、本制度未明确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7、本制度经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基金会有权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。

8、基金会秘书处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。